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CFZCSSS-X-H-260068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松山区大庙镇大庙村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双塔山白庙子村碧桂园·明悦湾二期 12#楼 2-6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庙镇酱菜厂生产设备项目

（CFZCSSS-X-H-260068 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询价通知书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乙方提供全新设备：气泡清洗机 2 套、毛刷清洗机 3 套、提升机 6 台、切菜机 3 台、搅拌机 1 台、挑选台 1 套、给带式自动包装机 2 套、滚动包装机 4 台、巴氏灭菌机 1 套、包装袋清洗机 1 套、震动筛 1 台、封箱机 4 台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付款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,388,8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）。

付款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设备进场，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，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。

三、交付与验收

乙方需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，将全部设备运送至赤峰市松山区大庙镇大庙村 88 号，并完成安装调试，确保生产线正常运行。设备的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四、质量与售后

设备包装应确保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损坏，如在交付前发生损坏，乙方须免费更换。质量保证期、维修及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，均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，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操作指导。